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刊發。謹此提述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償付契據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告補充該公告之內容，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巴利發展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告乃應董事會之命發出，各董事對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允抗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能先生（主席）、余允抗先生、余維強先生及郭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創博士、李春茂博士及李永森先生。

本公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uifengholdings.com內。